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建字第(经)330682202000027

详见规划平面图

建设单位	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总平设计单位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上虞经济开发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(图书馆、行政办公楼、1#食堂、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、建筑数字化实训中心、校史展示中心、礼堂、建筑与艺术学院、校企一体化学院、国际合作学院、管理与信息学院、学生活动中心、学生商业街配套服务楼、2#食堂、学生宿舍1#楼—6#楼、体育训练综合馆、看台、国际交流中心及产教融合中心、教师、后勤宿舍楼、1#过街天桥、2#过街天桥、校门卫)	建筑设计单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<p>经审核,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同意许可建设工程。具体要求如下:</p> <p>一、建设单位领取许可证后,须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。</p> <p>二、建筑物基础、地下室、专用道路及各种管线(除与市政道路、管线连接段外)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布局。</p> <p>三、防火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、人防工程、建筑防雷等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设计施工。</p> <p>四、建设项目竣工后,须经我局竣工规划验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14日 (3-1)</p>	<p>该项目同时须满足下列要求</p> <table> <tr> <td>总用地面积</td><td>333397 平方米(总)</td><td>停车泊位</td><td>辆</td></tr> <tr> <td>总建筑面积</td><td>201454.17 平方米 (其中架空层 7192.91 平方米、过街天桥 444.64 平方米、地下 12995.18 平方米,不计容)</td><td>公厕</td><td>平方米</td></tr> <tr> <td>容积率</td><td>0.54</td><td>开放空间</td><td>平方米</td></tr> <tr> <td>建筑密度</td><td>18.74%</td><td>屋顶形式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绿地率</td><td>37.97%</td><td>建筑色调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商业建筑面积</td><td>平方米</td><td>高层建筑</td><td>幢</td></tr> <tr> <td>物业管理用房</td><td>平方米</td><td>多层建筑</td><td>幢</td></tr> <tr> <td>社区管理用房</td><td></td><td>低层建筑</td><td>幢</td></tr> <tr> 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3">建筑设计须符合消防要求</td></tr> </table>	总用地面积	333397 平方米(总)	停车泊位	辆	总建筑面积	201454.17 平方米 (其中架空层 7192.91 平方米、过街天桥 444.64 平方米、地下 12995.18 平方米,不计容)	公厕	平方米	容积率	0.54	开放空间	平方米	建筑密度	18.74%	屋顶形式		绿地率	37.97%	建筑色调		商业建筑面积	平方米	高层建筑	幢	物业管理用房	平方米	多层建筑	幢	社区管理用房		低层建筑	幢	备注	建筑设计须符合消防要求					
总用地面积	333397 平方米(总)	停车泊位	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建筑面积	201454.17 平方米 (其中架空层 7192.91 平方米、过街天桥 444.64 平方米、地下 12995.18 平方米,不计容)	公厕	平方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容积率	0.54	开放空间	平方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筑密度	18.74%	屋顶形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绿地率	37.97%	建筑色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商业建筑面积	平方米	高层建筑	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物业管理用房	平方米	多层建筑	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区管理用房		低层建筑	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建筑设计须符合消防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说明	本附图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,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